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2月27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聯絡人員：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聯絡電話：02-21910189#7460

編號：019

## 法務部超前部署

### 地檢署啟動「防疫處理小組」，執行署強力執行！

法務部因應特別條例施行及疫情中心一級開設，已於今(27)日要求各地檢署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對於違反防疫規定及散播疫情假訊息之刑事案件嚴查速辦，受行政裁罰逾期未繳經移送者，將由行政執行分署迅速依法強制執行，以遏止民眾恣意違反防疫規定之行為。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武漢肺炎特別條例）公布施行，暨行政院已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至一級開設，基於政府一體防疫視同作戰必須超前部署，法務部在蔡部長指示下，已於今(27)日通函要求各地檢署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指定數名檢察官擔任成員，並納入調查、警政、衛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行政執行分署等機關成員及其他必要相關單位（例如關務、移民、海巡等）人員，以加強聯繫強化查處作為，擬定各地檢署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針對散播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囤積防疫物資或哄抬價格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及武漢肺炎特別條例等相關刑罰案件，將秉持依法嚴辦原則速偵速結，以彰顯政府重視疫情防範及嚴懲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有關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卻趴趴走等違反防疫規定之行政裁罰，於權責機關裁處後，

如有逾期或拒不繳納者，將透過聯繫窗口促請權責機關儘速移送各所轄行政執行分署，迅速依法強制執行，以遏止民眾恣意違規，避免發生防疫破口。

值此防止武漢肺炎蔓延的非常時期，法務部呼籲全體國民應共同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加強自我防護並全力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處置，避免疫情擴散，維護全民健康。